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訪國外核能電廠核 安演習	(3)訪問 訪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演 習、整備作業、緊急應變中心 等設施及日本福島核災事故之 因應改善作為，進行經驗分享 與交流討論，精進我國核子事 故整備工作，保障民眾安全。	192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	(4)開會 就核子事故災防與應變等議題與該國相關機關(構)進行意見交換與研討，以作為強化我國核子事故災防與應變能量之參考。	123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增加經費。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赴美參加空中輻射偵測技術發展相關國際會議	(4)開會 透過國際技術會議，交流偵測系統及設備維運相關問題，以及國際上對於直升機與無人機互補性偵測的執行經驗，有助於精進我國在核子事故或不同情境下輻射污染事件發生後，對不同環境障礙狀況下(例如交通中斷、高度落差之丘陵地、大廈建築物的都會區等)輻射污染之偵測技術。	189	
國外旅費合計		504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加兩岸核子事故整備應變相關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機關與設施	(4)開會 參加兩岸核子事故整備應變相關交流會議或參訪中國大陸地區緊急應變相關機關，訪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整備作業、緊急應變中心等設施及日本福島核災事故之因應改善作為，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討論，精進核子事故整備工作，保障民眾安全。	0	本年度編列「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等 1 項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未能執行。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